

經濟部水利署新店辦公區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六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，以不停放過夜為原則，特殊情形<u>並經奉准者</u>不在此限（<u>執行職務</u>、公差、防汛值勤等）。</p>	<p>六、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，以不停放過夜為原則，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（公差、防汛值勤…等）。</p>	<p>為利管理，爰修正本點特殊情形需經奉准，且除原有項目外另增列「執行職務」，以符實需。</p>